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房山云居寺文物管理处

乙方（供应方）：北京清城睿现数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中标通知书（SZYGCG11011126210200031663-XM001-133761），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为原则，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石经山、云居寺标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2. 项目内容：包括前期勘察、标识牌样式及内容设计、标识牌制作及安装。完成云居寺、石经山、山寺联络线三大区域标识提升，全域标识体系全覆盖，补齐沿线缺失标识点位。符合“价值突出、易于识别、文物友好、风貌协调”的设计原则，轻量简洁，风格、色调与材质与环境相协调，贴合云居寺石经文化特色，标识体系规整统一。

第二条 项目时间安排

项目计划实施期：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第三条 项目最终成果

该项目成果包括勘察报告1套（含电子版）、标识牌设计方案1套（含电子版）、中英文解说词1套（含电子版）、标识牌制作及安装100块（详见附件1）。以上成果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甲方需求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条 金额及付款方式

1. 金额：

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小写：¥780,00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最终结算价格应当以评审价格为准。

2. 支付方式:

项目款项分三期拨付, 甲方原则上每期在收到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后付款。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房山云居寺文物管理处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长沟支行

账号: 11100901040012054

首期拨付: 本合同签署生效, 且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拨付合同额的 50%, 即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 (小写: ¥390, 000)。

二期拨付: 完成云居寺寺内标识牌的制作及安装且验收合格, 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拨付合同额的 30%, 即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小写: ¥234, 000)。

三期拨付: 完成石经山及山寺沿线标识牌的制作及安装且验收合格, 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拨付合同额的 20%, 即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 ¥156, 000)。

保函: 乙方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合同总价 3% 的质量担保, 计人民币 234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肆佰元整)。质量保证期为: 项目内全部任务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起 1 年; 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维修、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质保期届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 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质保函, 并协助办理质保金解封手续。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 北京清城睿现数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1079900053015346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需即刻通知甲方, 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 导致甲方拨付款项延误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检查监督项目执行情况，对材料、工艺、进度、质量全程监督、审核、确认：

2. 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3. 施工期间，如甲方认为可能出现以下情形之一：① 对遗址本体、古树名木或地下文物造成威胁；② 遇暴雨、大风等可能引发石质结构松动或施工安全事故的恶劣天气；③ 因景区重大活动、突发事件需要暂停施工的，甲方有权发出停工指令。乙方应立即执行，停工期间不计入工期，因甲方原因、景区重大活动或非因乙方原因的突发事件导致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窝工、设备租赁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拨付资金给乙方，保证资金使用的合法性。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进度款；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

3. 项目文件出现遗漏或差错时，乙方应主动及时修改、补充、完善；

4. 乙方组织重要调研、会议等活动，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参加；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更改项目主要负责人。

6. 乙方施工时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7. 施工时，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安全事故并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甲方原因、现场既有安全隐患、甲方指令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专门创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付清相应价款的项目成果，其著作财产权及其他可转让权力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履约前已拥有或独立开发的技术、工具、模板、方法、通用素材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仅在本项目范围内享有使用权。

2.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等内容，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隐私权、形象、声誉或知识产权等权利或权益的情况。如发生侵权，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如因乙方侵犯第三人权利致使甲方或



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按照约定解除或终止：

1.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的；
2. 双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终止本合同的；
3.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
4.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九条约定的义务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终止本合同通知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各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如因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

2. 乙方如需调整项目方案、时间进度安排或预算资金额度，应向甲方提交相应说明文件，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因非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完成进度延后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书面出具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完成进度延后的，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后续有关费用。

3.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尚未到期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与未完成、未验收合格或无法利用的工作成果相对应的已付款项；对甲方能够实际利用且符合约定的成果，双方应据实结算：

- (1) 乙方不再具备执行本项目的资质、条件或能力的；
- (2) 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或项目方案执行项目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完成进度严重滞后 3 个月以上，预计无法按期完成的；
- (4) 乙方存在造假、挪用资金等严重违约情况的；
- (5) 乙方实施项目不符合要求，且未按期限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 (6) 乙方其他违约情形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4. 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期限完成项目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暂定总价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暂定总价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



还应赔偿不足部分。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继续履行、整改及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
迟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时，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已满足付款条件的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应以逾期未付款项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未到账且甲方已及时通知乙方并积极办理付款手续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甲方不得无故扩大付款延迟。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生效与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各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北京房山云居寺文物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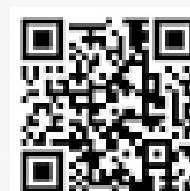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 年 9 月 4 日

乙方(公章): 北京清城睿现数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 年 9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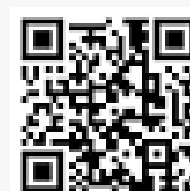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1

序号	名称	内容描述	单位	工程量
1	一级导览牌	1、尺寸：1470*1200mm 2、金属浮雕一体雕刻及嵌套工艺综合应用，文字底纹，颜色氧化做旧，图案深度 2-3mm； 3、不锈钢金属烤漆处理，丝网印+UV 正文文字、图案； 4、石材切割打磨底座，正面雕刻 2mm 凹槽，嵌金 logo 属板； 5、防腐、防锈处理。	个	2
2	二级导览牌	1、尺寸：1000*900mm 2、不锈钢金属烤漆处理，丝网印+UV 正文文字、图案； 3、石材切割打磨底座，正面雕刻 2mm 凹槽，嵌 logo 金属板； 4、防腐、防锈处理。	个	6
3	方向指引牌	1、尺寸：高 2200mm，主杆 D=100mm 2、金属柱：1.5mm 厚 304 不锈钢金属，烤漆处理，柱础石材装饰； 3、指示牌：3mm 厚 304 不锈钢金属，烤漆处理，文字采用金属板丝网印（双面）； 4、地图：3mm 厚 304 不锈钢金属，采用 UV（双面）； 5、基础处理。	个	12
4	说明牌（石经山-大）	1、尺寸：580*1200mm 2、不锈钢金属烤漆处理，丝网印+UV 正文文字、图案； 3、防腐、防锈、基础处理。	个	9
5	说明牌（石经山-小）	1、尺寸：560*350mm 2、不锈钢金属烤漆处理，丝网印+UV 正文文字、图案； 3、根据场地进行背架或基础面处理。	个	5
6	说明牌（云居寺-大）	1、尺寸：580*1200mm 2、不锈钢金属烤漆处理，丝网印+UV 正文文字、图案； 3、石材切割打磨底座，正面雕刻 2mm 凹槽，嵌 logo 金属板； 4、防腐、防锈处理。	个	10
7	说明牌（云居寺-小）	1、尺寸：670*420mm 2、不锈钢金属烤漆处理，丝网印+UV 正文文字、图案； 3、根据场地进行背架或基础面处理。	个	16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序号	名称	内容描述	单位	工程量
8	名称牌（云居寺）	1、尺寸：560*350mm 2、不锈钢金属烤漆处理，丝网印+UV 正文文字、图案； 3、防腐、防锈处理。	个	12
9	名称牌（石经山）	1、尺寸：560*350mm 2、不锈钢金属烤漆处理，丝网印+UV 正文文字、图案； 3、防腐、防锈、基础处理。	个	8
10	历史故事牌（石经山）	1、尺寸：650*1800mm 2、不锈钢金属烤漆处理，丝网印+UV 正文文字、图案； 3、防腐、防锈、基础处理。	个	4
11	警示牌	1、尺寸：340*280mm 2、不锈钢金属烤漆处理，丝网印+UV 正文文字、图案； 3、防腐、防锈、基础处理。	个	16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北京百灵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11126210200031663-XM001-133761

北京清城睿观数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石经山、云居寺标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标段编号 11011126210200031663-XM001-1)
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房山云居寺文物管理处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78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百灵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08-03 17:24:42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